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縣民自主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縣民自主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無修正。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滿三年且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每二年申請乙次為限。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滿三年且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每兩年申請乙次為限。	修正兩年為二年。
三、本要點健康檢查地點，由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檢查。 三十歲以上至三十九歲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以實支醫療收據檢查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八補助之，另百分之十二為個人部分負擔金額，不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四十歲以上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以實支醫療收據檢查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八補助之，另百分之十二為個人部分負擔金額，不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三、本要點健康檢查地點，由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檢查。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檢查費用總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以下，按實支金額補助之，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四十歲(含)以上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檢查費用總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下，按實支金額補助之，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為提高民眾自主健康意識、導入使用者付費觀念及杜絕特約醫療院所以免費提供等名義浮濫招攬民眾健檢，新增民眾申請本補助自付額相關規定，以落實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要旨。補助費用為醫療收據 85%，民眾自付金額為 15%。

四、本要點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一般抽血檢查及以下各款檢查項目之一，補助金額如附表。但以下指定檢查項目，單項收費額度逾該年齡層最高補助金額者，不在此限： (一) 超音波(腹部、乳房、攝護腺、血管、心臟，五擇一)。 (二) 上消化道內視鏡(胃鏡)檢查。 (三) 大腸鏡檢查。 (四) 電腦斷層檢查。 (五) 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限女性四十五歲(含)以上、男性六十五歲(含)以上) (六) 核磁共振檢查(MRI)。 (七) 正子掃描檢查。	四、本要點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一般檢查及以下各款檢查項目之一，補助金額如附表。但以下指定檢查項目，單項收費額度逾該年齡層最高補助金額者，不在此限： (一) 超音波(腹部、乳房、攝護腺，三擇一)。 (二) 上消化道內視鏡(胃鏡)檢查。 (三) 大腸鏡檢查。 (四) 電腦斷層檢查。 (五) 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限女性四十五歲(含)以上、男性六十五歲(含)以上) (六) 核磁共振檢查(MRI)。 (七) 正子掃描檢查。	一、修正一般檢查項目為一般抽血檢查項目。 二、腦血管疾病、心臟病皆位居本縣及全國十大死因排行榜內，爰新增血管及心臟超音波為指定檢查項目。
五、受檢人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表。 (二) 公、私立醫療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三) 檢查報告影本。 (四) 受檢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五)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檢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另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受檢人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表。 (二) 公、私立醫療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三) 檢查報告影本。 (四) 當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五)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另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修正當事人為受檢人。

六、為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得與全國合法設立醫療院所簽訂「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行政契約」，並由特約醫療院所代為申請補助款項。 本縣特約醫療院所代申請補款對象為三十歲以上之縣民。本縣以外之醫療院所代申請補款對象限六十五歲以上之縣民。 申辦時須檢附第五點個人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外，另檢附受檢人及金額之清冊、醫療院所存簿封面影本及受檢者部分負擔收據副本，受檢者與醫療院所雙方需於申請表上註明： 「本人(受檢人名字) 已自行支付新臺幣(部分負擔金額)元，並同意由(受檢醫療院所名稱)代為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本補助款項新臺幣(補助金額)元，雙方合意，特此證明」字樣並簽章。 特約醫療院所之簽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檢查項目等相關規定由金門縣衛生局另定之。	六、為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得與全國合法設立醫療院所簽訂「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行政契約」，並由特約醫療院所代為申請補助款項。 本縣醫療院所代申請補款對象為三十歲以上之縣民。本縣以外之醫療院所代申請補款對象限六十五歲以上之縣民。 申辦時須檢附第五點個人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外，另檢附申請人及金額之清冊、醫療院所存簿封面影本，受檢者與醫療院所雙方需於收據上註明： 「本人(受檢人名字)未支付健康檢查費用(本次申請補助金額)元，並同意由(受檢醫療院所名稱)代為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本補助款項，雙方合意，特此證明」字樣並簽章。 特約醫療院所之簽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檢查項目等相關規定由金門縣衛生局另定之。	配合要點第三點新增民眾部分負擔規則，檢附文件新增「受檢者部分負擔收據副本」及需於申請表上註明「部分負擔金額及補助金額」。
七、申請人於相同或不同醫療院所實施多次或單次健康檢查，且檢查項目符合本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應於第一次受檢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人於相同或不同醫療院所實施多次或單次健康檢查，且檢查項目符合本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應於第一次受檢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無修正。

八、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以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八、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以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無修正。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無修正。
附表 備註： 1. 超音波(限腹部、攝護腺、乳房、血管、心臟: 五項擇一計算)、上消化道內視鏡(胃鏡)檢查或、大腸鏡檢查、電腦斷層檢查、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核磁共振檢查(MRI)，正子掃描檢查。 2. 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限女性四十五歲(含)以上、男性六十五歲(含)以上。	附表 備註： 1. 超音波(限腹部、攝護腺、乳房：三項擇一計算)、上消化道內視鏡(胃鏡)檢查、大腸鏡檢查、電腦斷層檢查、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核磁共振檢查(MRI)，正子掃描檢查。 2. 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限女性四十五歲(含)以上、男性六十五歲(含)以上。	配合要點第四點修正，一般檢查修正為一般抽血檢查，並新增血管及心臟超音波，五項擇一計算。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年齡	類別	年齡層 最高補 助金額	高階篩檢項目(如備註)	最高補助金額
30-39 歲	一般民眾	3,500 元	1 項(需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2,500 元
			2 項(需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3,500 元
			如備註之高階篩檢項目 單項收費 $\geq$ 3,500 元(不需 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3,500 元
	中低收入戶	4,000 元	1 項(需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2,500 元
			2 項(需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3,500 元
			如備註之高階篩檢項目 單項收費 $\geq$ 4,000 元(不需 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4,000 元
40 歲以上	一般民眾	5,000 元	1 項(需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2,500 元
			2 項(需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3,500 元
			3 項以上(需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5,000 元
			如備註之高階篩檢項目 單項收費 $\geq$ 5,000 元(不需 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5,000 元
	中低收入戶	8,000 元	1 項(需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2,500 元
			2 項(需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3,500 元
			3 項以上(需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5,000 元
			如備註之高階篩檢項目 單項收費 $\geq$ 8,000 元(不需 包含一般 抽血 檢查)	8,000 元

備註:

- 超音波(限腹部、攝護腺、乳房、**血管、心臟:五項擇一計算**)、上消化道內視鏡(胃鏡)檢查、大腸鏡檢查、電腦斷層檢查、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核磁共振檢查(MRI)，正子掃描檢查。
- 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限女性四十五歲(含)以上、男性六十五歲(含)以上。